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253/E20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提出，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轉來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之規定，社會工作局為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一般保護措施之公共實體。而去年底成立的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乃一諮詢機構，其主要職責是協助政府構思及推動關於婦女及兒童事務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

隨著家暴法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本局已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共同應對相關的工作。同時，亦邀請相關家庭服務範疇的民間機構，共同協作跟進家暴個案，並參與制訂及推行家庭暴力預防計劃。

另外，家暴法亦規定在法律生效三年內制訂有關審視執行家暴法情況的報告，因此，本局會主導每半年聯同常規協作機

C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制下的不同公共部門，以及法務局共同檢視家暴法在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方面整體的執行成效，研定改善措施，以及倘有需要的修法建議。有關的跨部門工作檢討會議已於4月6日召開，隨後的相關工作將聽取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涉及家庭服務範疇的民間機構和關注家暴法團體的意見。

本局十分重視對家庭暴力受害人之保護及援助，會根據受害人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包括輔導、臨時安置及緊急經濟援助等服務。在提供臨時安置方面，其目的主要讓受害人得到臨時庇護，鼓勵其自力更生，為重投社會作好準備。基於鼓勵受害人能積極投入社會，擺脫家暴陰影，以及善用資源等因素，庇護措施的臨時住宿期限訂為三個月，是有助服務使用者重建新生活動力的一項服務策略，並非一項硬性的規定。對部份因個別情況或其案情的複雜性，可以延長入住庇護中心的期限，本局亦會考慮受害人的需要，提供額外的援助，如租金補助，以支援受害人渡過逆境。

現時，本局透過定期資助，支持兩個民間團體營辦庇護中心的服務，合共提供 50 個服務名額。而為了進一步應對社會未來對家暴受害人臨時安置服務之需求，本局將於年內增設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所庇護中心，可增加 30 多個服務名額。此外，本局亦正籌設一間以男士為對象之避靜中心，為受家暴影響之男士提供臨時住宿及輔導服務。本局現時因應家暴而提供之相關服務，包括臨時住宿及輔導等措施，均會因應特定條件的對象，而提供適切服務。而按照現行家暴法的規定，相關條文已有針對兒童、殘疾人士或其他的脆弱群體的關護和加重懲治。

此外，因應家暴法亦賦予本局必須就家庭暴力個案建立中央紀錄，以作研究家庭暴力現象、特徵及趨勢；識別家庭暴力的成因，以及行為模式等情況。因此，社工局將透過中央紀錄系統所收集到之家暴個案資料，以研究家庭暴力各方面的問題，當中亦包括研究針對不同受害群體的實際需要，向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援助及保護措施。

最後，本局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 年 4 月 10 日